

臺中市政府辦理生育及育兒養育福利措施資訊表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結婚、懷孕	單身聯誼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臺中市未婚民眾聯誼活動參加對象：凡符合當年度各場次參加年齡之未婚男女，且設籍臺中市；或未設籍於臺中市，但於臺中市就學或就業之未婚男女。 參加者每人酌收報名費 500 元。(各場次預定參加人數男女各 40 人，額滿為止) 受理機關：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辦理依據：臺中市 106 年未婚民眾聯誼活動實施計畫。 	臺中市政府 106 年度辦理 8 場次未婚民眾聯誼活動，以擴大社交生活領域，提倡正當休閒活動，增進彼此良好互動及情感交流，藉以提高婚育率。	民政局 戶政科 04-22289111 #29614
	網址： http://www.civil.taichung.gov.tw/ct.asp?xItem=1791167&ctNode=28502&mp=10201D			
	聯合婚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臺中市市民暨公教人員聯合婚禮活動參與對象：除公教人員外，一方設籍或工作地在臺中市的未婚民眾均可報名參加。 本活動採免報名費用，本(106)年度預定舉辦 2 場次，每場次預定受理新人報名共 150 對。 受理機關：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辦理依據：台中市市民暨公教人員聯合婚禮活動實施計畫。 	為推行國民禮儀、提倡婚嫁節約，藉示範性婚禮儀式，革新社會風氣、維護公序良俗並達到重視婚姻制度、鞏固家庭生活之目的。	民政局 宗教禮俗科 04-22289111 #29306
	網址： http://www.sgf3535.tw/2017wedding/			
	家庭教育中心講座(未婚、婚前、婚姻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服務對象：現居地或戶籍地於臺中市之民眾，依據不同計畫報名參加。 受理機關：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 依據家庭教育法辦理婚姻教育。 	婚前教育、年輕世代婚姻教育、新婚者婚姻教育 新手父母、學前教育等。 以上參加者免費或酌收報名費，活動詳情參見本中心網站。	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 04-22124885 #209
	網址： http://www.family.taichung.gov.tw/			
	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補助對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籍中華民國國籍孕婦。 外國籍或大陸地區人民尚未設籍者(以其中華民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服務內容：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 補助金額：每案補助 500 元，但屬經濟弱勢(低收入戶、 	衛生局 保健科 04-25265394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結婚、懷孕	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服務	<p>國籍配偶之戶籍地為準)。</p> <p>2. 補助時程：於懷孕 35-37 週時補助 1 次。</p> <p>3. 受理機關：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特約醫療院所。</p> <p>4. 辦理依據：優生保健法、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服務方案。</p>	中低收入戶、設籍山地原住民地區、離島偏遠地區)之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服務，不得再另收取差額。	#2422
	網址： http://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196			
	產前遺傳診斷	<p>1. 補助對象： 凡 34 歲以上孕婦、本人或配偶或家族有罹患遺傳性疾病、曾生育過異常兒、孕婦血清篩檢疑似染色體異常之危險機率大於 1/270、超音波篩檢胎兒可能有異常、或疑似基因疾病等孕婦。</p> <p>2. 受理機關：婦產科醫療院所。</p> <p>3. 辦理依據：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p>	<p>1. 服務內容： 提供細胞遺傳學檢驗(如唐氏症)、基因檢驗(如海洋性貧血)。</p> <p>2. 補助金額： 每案補助 5,000 元，但低收入戶或居住於醫療資源不足的地區者，另行補助採檢費 3,500 元。</p>	衛生局 保健科 04-25265394 #2422
	網址： http://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197			
血液細胞遺傳學檢驗	<p>1. 補助對象：本人或其四親等以內血親疑似罹患遺傳性疾病，需進一步檢查者。</p> <p>2. 受理機關：婦產科醫療院所。</p> <p>3. 辦理依據：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p>	<p>1. 服務內容：血液染色體檢查。</p> <p>2. 補助金額： 每案減免 1,500 元；實際費用未達 1,500 元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p>	衛生局 保健科 04-25265394 #2422	
	網址： http://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192			
孕婦產前檢查	<p>1. 補助對象： 已納健保或未納健保之新住民懷孕婦女。</p> <p>2. 補助時程： (1) 妊娠第 1 期(未滿 17 週)補助 2 次。 (2) 妊娠第 2 期 (17 週至未滿 29 週)補助 2 次。 (3) 妊娠第 3 期 (29 週以後)補助 6 次。</p> <p>3. 受理機關：孕婦產檢健保特約醫療院所。</p> <p>4. 辦理依據：優生保健法、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p>	<p>1. 服務內容： 身體檢查、實驗室檢查(血液檢查及尿液檢查、B 型肝炎檢驗標誌、德國麻疹抗體檢查於第 1 次產檢時提供)、超音波檢查(於妊娠第 2 期提供 1 次)、衛教指導。</p> <p>2. 補助金額： 例行產檢：新臺幣(以下同)214-267 元/案。 第一次產檢：594-662 元/案。</p>	衛生局 保健科 04-25265394 #2422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結婚、懷孕	孕婦產前檢查	健注意項。	第五次產檢:244-297 元/案。 超音波檢查:335-350 元/案。 Rubella IgG 實驗室檢驗: 180-200 元/案。 母嬰親善醫療機構產檢母乳衛教指導, 每案每次 20 元。	
	網址: http://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194			
	婚後孕前健康檢查	1. 補助對象: 為夫妻一方(含新住民)設籍臺中市, 已婚尚未生育第一胎之夫或妻。(已生育之民眾或曾接受本補助者, 不在本計畫實施對象內) 2. 辦理單位: 婚後孕前檢查合約醫療院所。(請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網站查詢) 3. 辦理依據: 優生保健法、臺中市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補助計畫。	1. 服務內容: (1) 一般諮詢及身體檢查: 個人健康及家族史、身高、體重、脈搏、身體質量指數、血壓等一般檢查。 (2) 實驗室檢查: A. 男性: 愛滋病篩檢、梅毒篩檢、尿液檢查、血液檢查、精液分析。 B. 女性: 愛滋病篩檢、梅毒篩檢、尿液檢查、血液檢查、甲狀腺刺激素、德國麻疹抗體、水痘抗體、醣化血色素、子宮頸抹片檢查(含骨盆腔檢查)。 2. 補助費用: 檢查項目全額免費(掛號費另計)	衛生局 保健科 04-25265394 #2412
網址: http://www.health.taichung.gov.tw/ct.asp?xItem=1778709&ctNode=12436&mp=108010				
人工生殖補助	1. 補助對象: (1)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不孕夫妻, 且夫妻至少一方具中華民國國籍。 (2) 經醫師診斷須接受體外受精人工生殖技術, 並已進行取卵手術。(或使用過去之冷凍胚胎施術)。 2. 辦理機關: (1) 申請人應備齊體外受精施術補助之資格審查申請表、人工生殖機構開立之不孕症診斷證明、低收或中低收入戶	1. 補助內容: (1) 進行不孕症之體外受精(俗稱試管嬰兒)人工生殖技術補助。僅做人工授精(AIH)而非試管嬰兒, 則不予補助。 (2) 胚胎植入數: 35 歲(含)以下最多植入 1 個胚胎、36 歲以上最多植入 2 個胚胎。 2. 補助金額: 每對不孕夫妻每年補助金額最高核給 10 萬元整, 若實支金額未達者, 則以	衛生局 保健科 04-25265394 #2422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結婚、懷孕	人工生殖補助	證明，向國民健康署提出申請補助。 (2)民眾持國民健康署核發之補助證明書至合約人工生殖機構施術，並於施術後 6 個月檢據向國民健康署申請補助費用。 4. 辦理依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體外受精（俗稱試管嬰兒）補助方案。	實支金額補助之。	
	網址： http://www.hpa.gov.tw/Pages/TopicList.aspx?nodeid=314			
	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方案	1. 補助對象：設籍前未納健保之懷孕新住民婦女。 2. 申請條件： 新住民懷孕婦女應備齊戶口名簿正本及居留證或旅行正本等明文件，至衛生所提出申請。 3. 受理機關：臺中市各區衛生所。 4. 辦理依據：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 注意項、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服務補助方案、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服務方案。	1. 補助內容：新住民懷孕婦女設籍前未納健保之產前檢查費用。 2. 補助金額： (1)設籍前未納健保之產前檢查：每胎補助 10 次，惟加入健保後，即改以健保支付。 (2)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妊娠 35 週至 37 週前補助 1 次，每案補助 500 元。 (3)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補助 2 次(第 1 次/17 週前，第 2 次/第 29 週-40 週)，每次 100 元。	衛生局 保健科 04-25265394 #3332
網址： http://www.health.taichung.gov.tw/ct.asp?xItem=1792084&ctNode=3655&mp=108010				
低收及中低收母血唐氏症篩檢補助	1. 補助對象： (1)設籍臺中市未滿 34 歲之懷孕婦女，且領有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2)前項懷孕婦女，如為尚未設籍之新住民，以其本國籍配偶之戶籍地為準。 2. 補助時程：於懷孕 11-14 週或 15-20 週時擇一補助一次。 3. 受理單位：母血唐氏症篩檢合約醫療院所。(請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網站查詢) 4. 辦理依據：優生保健法、臺中市低收及中低收入戶	1. 服務內容(擇一補助): (1)初期母血唐氏症篩檢(11-14 週)：補助頸部透明帶及 2 項血清檢驗。 (2)中期母血唐氏症篩檢(15 至 20 週)：補助四指標母血檢測。 2. 補助金額：於懷孕初期或中期時補助母血唐氏症篩檢，每案補助 2,200 元。	衛生局 保健科 04-25265394 #2422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結婚、懷孕		母血唐氏症篩檢補助計畫。		
		網址： http://www.health.taichung.gov.tw/ct.asp?xItem=1694092&ctNode=12436&mp=108010		
	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服務	1. 補助對象：已納健保或未納健保之新住民懷孕婦女。 2. 補助時程： (1) 妊娠第 1 期（經醫師診斷、確認懷孕後至妊娠未滿 17 週前）補助 1 次。 (2) 妊娠第 3 期（妊娠第 29 週以上）補助 1 次。 3. 申請機關： (1) 孕婦產檢健保特約醫療院所 (2) 未納健保之新住民請攜帶戶口名簿、居留證或旅行證等相關證明文件至轄區衛生所開立補助聯作為就醫憑證。 4. 辦理依據：優生保健法、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服務補助方案。	1. 服務內容： (1) 妊娠第 1 期： 提供維持母胎安全、孕期營養、兩性平權等衛教指導。（得依孕婦健康需求，搭配第 1 次至第 2 次任一次孕婦產前檢查）。 (2) 妊娠第 3 期： 提供維持母胎安全、孕期營養、孕期心理適應、生產準備計畫、母乳哺育等衛教指導。（得依孕婦健康需求，搭配第 5 次至第 10 次任一次孕婦產前檢查）。 2. 補助金額：每案每次補助 100 元。	衛生局 保健科 04-25265394 #2422
分娩	臺中市生育津貼發放作業計畫	1. 補助對象：臺中市市民。 2. 申請條件： (1) 新生兒父母之一方，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已設籍臺中市滿 180 天(含)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臺中市。 (2) 新生兒於臺中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或設籍登記。 (3) 於新生兒出生之次日起 6 個月內請領，逾期視同放棄權利。 3. 受理機關：各區戶政事務所。 4. 辦理依據：臺中市生育津貼發放作業計畫。	按胎兒數發放之；單胞胎 1 萬元，雙胞胎 3 萬元，3 胞胎以上，每胞胎 2 萬元。	社會局 婦女及兒少福利科 04-22289111 #37608
		網址： http://www.society.taichung.gov.tw/section/index-1.asp?Parser=99,16,257,,,2503,58,,,4,,2		
	臺中市到宅坐月子服務計畫	1. 服務對象：實際居住於臺中市之產婦，可自費購買本服務。 2. 申請補助條件：	1. 服務內容： (1) 臺中市到宅坐月子服務媒合平臺提供： A. 招募、培訓及管理坐月子服務人員。	社會局 婦女及兒少福利科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分娩 臺中市到宅坐月子服務計畫	(1) 產婦或其配偶之一方，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已設籍臺中市滿 180 天(含)以上，且使用服務時仍設籍臺中市。 (2) 產婦接受服務時應實際居住於臺中市。 (3) 新生兒於臺中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或設籍登記。 (4) 未請領臺中市生育津貼，改選擇 80 小時免費到宅坐月子服務者。 3. 受理機關： 第一區媒合平臺 04-2326-8880 第二區媒合平臺 04-2631-8652#6154-6156、6162 4. 辦理依據：臺中市生育津貼發放作業計畫、臺中市生育津貼暨到宅坐月子服務計畫。	B. 受理服務預約申請，媒合產婦及坐月子服務人員，使產婦及新生兒家庭獲得適合其需求的優質坐月子服務。 C. 辦理宣導活動及主題課程，如產後心理健康講座、育兒指導等婦嬰親職課程。 (2) 到宅坐月子服務內容有：產婦照顧、月子餐製作、簡易家事清潔以及提供育兒指導等。 2. 補助金額： 符合請領資格之產婦及其家庭，可取得最高 80 小時、價值 2 萬元的免費到宅坐月子服務。	04-22289111 #37608
網址： http://mamacare0715.hk.edu.tw/main.php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低收入戶生育、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實施計畫	1. 補助對象：設籍臺中市之列冊低收入戶，並符合下列情形： (1) 一般生產者。 (2) 懷孕 3 個月以上自然流產或死產者。 2. 補助條件： (1) 低收入戶生育補助： A. 分娩前後 3 個月內之一般生產者。 B. 領取本項生育補助者，可同時請領臺中市生育津貼。 (2) 低收入戶產婦營養補助： A. 分娩 3 個月內之一般生產者或懷孕滿 3 個月自然流產或死產者之產孕婦。 B. 產婦或自然流產、死產者列冊低收入戶之時間若於生產後，於列冊時間起算比例差額補助，一般生產者申請嬰兒營養補助亦同。 (3) 低收入戶嬰兒營養補助：臺中市列冊低收入戶且設籍臺中市出生 3 個月內之新生兒。	1. 低收入戶生育補助： 每胎補助 10,200 元整，雙胞胎補助 20,400 元，依此類推。 2. 低收入戶產婦營養補助： 補助一般生產者分娩前後各 2 個月(共 4 個月)，或懷孕滿 3 個月以上自然流產或死產者前後各 2 個月(共 4 個月)，每月補助 4,000 元，計一次發放。 3. 低收入戶嬰兒營養補助： 每個嬰兒每月補助 1,800 元，一次補助 12 個月，共計 21,600 元。	社會局 社會救助科 04-22289111 #37206、 37233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分娩		<p>以上生育、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可併一起申請。 辦理依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 網址：http://www.society.taichung.gov.tw/section/index-1.asp?Parser=99,7,257,,,3145,83,,,9,,9</p>		
育兒、托育、托嬰資源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0-2歲)	<p>1. 補助對象： (1) 育有 2 足歲以下兒童。 (2) 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至少一方因育兒需要，致未能就業者。 2. 申請資格： (1) 依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 (2) 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3) 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兒童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或保母托育費用補助。 (4) 申請人至少一方符合未參加勞工就業保險，且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最近一年之薪資所得及執行業務所得(稿費除外)二項合計，未達本年度每月基本工資乘以 12 個月之金額。 3. 受理機關：幼兒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4. 辦理依據：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p>	<p>1. 低收入戶：每名兒童每月補助 5,000 元(含現行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費)。 2. 中低收入戶：補助 4,000 元。 3. 最近 1 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者：補助 2,500 元。 4. 已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者，不得重複領取本津貼，其額度低於本津貼應補足差額。 5. 本津貼以月為核算單位，補助至兒童滿 2 足歲當月止。 6. 本津貼追溯自受理月份發給，但兒童出生後 60 日內完成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並申請者，得追溯自出生月份發給。</p>	<p>社會局 婦女及兒少福利科 04-22289111 #37500、37508</p>
	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0-2歲)	<p>1. 補助對象：育有 0-2 歲嬰幼兒，送托至臺中市立案托嬰中心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托育人員照顧(含親屬托育人員)。 2. 申請資格： (1) 父母(或監護人)雙方或單親一方皆就業，或父母一方就業、另一方因中、重度身心障礙、或服義務役、或處 1 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p>	<p>1. 一般家庭每月最高補助 2,000-3,000 元。 2. 中低收入家庭每月最高補助 3,000-4,000 元。 3. 低收入戶家庭、家有未滿 2 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之家庭、特殊境遇家庭、高風險家庭每月最高補助 4,000-5,000 元。</p>	<p>社會局 婦女及兒少福利科 04-22289111 #37500</p>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育兒、托育、托嬰資源	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0-2歲)	保安處分 1 年以上且執行中，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 2 歲兒童，而需送請托育人員照顧者。 (2)申請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 3. 受理機關：幼童就托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或協立托嬰中心。 4. 辦理依據：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		
	網址： http://www.society.taichung.gov.tw/section/index-1.asp?Parser=99,16,257,,,4086,191,,,3,,1			
	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服務對象：(下列條件均須符合) 1. 設籍臺中市之未滿 2 歲嬰幼兒，且家長一方亦設籍臺中市。 2. 家長因就業或就學，而有送托需求。 3. 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率未達 20%者之一般家庭，或符合弱勢家庭資格(低收入、中低收入、特殊境遇、高風險家庭等)。 受理機關：臺中市公設民營沙鹿、豐原及太平托嬰中心 辦理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1. 提供嬰幼兒日間托育服務。 2. 家長支付托育費用每月 7,000 元，中心協助家長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托育費用補助。	社會局婦女及兒少福利科 04-22289111 #37523
網址： http://www.society.taichung.gov.tw/section/index-1.asp?Parser=99,7,257,,,4188,196,,,3,,1				
托育資源中心(0-3歲)	服務對象：含現居地或戶籍地於臺中市之 1. 未滿 3 歲嬰幼兒及其照顧者。 2. 準爸爸、準媽媽。 3. 其他有托育資源需求的民眾。 受理機關： 1. 市區托育資源中心：04-22058580；臺中市北區民權路 400 號 2 樓(原臺中市保母資源中心)。 2. 山線托育資源中心：04-25280975；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北路 1 段 355 號 2 樓(葫蘆墩親子館)。	服務內容： 1. 嬰幼兒活動課程。 2. 辦理親職教育成長課程。 3. 提供嬰幼兒照顧專業諮詢服務。 4. 提供圖書與玩具借用服務。 5. 辦理相關親子活動。 6. 辦理社區行動列車巡迴推廣服務。	社會局婦女及兒少福利科 04-22289111 #37505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育兒、托育、托嬰資源	托育資源中心(0-3歲)	3. 海線托育資源中心：04-26363780；臺中市沙鹿區福幼街 8 號 2 樓（臺中市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4. 大甲托育資源中心：04-26869399；臺中市大甲區中山里水源路 169 號（臺中市大甲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5. 大屯托育資源中心：04-24866520；臺中市大里區新光路 32 號 1 樓（臺中市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辦理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網址： http://www.society.taichung.gov.tw/section/index-1.asp?Parser=99,7,257,,,4497,646,,,3,,1		
	經濟弱勢兒童少年生活扶助(0-18歲)	1. 設籍並實際居住臺中市未滿 18 歲之兒童及少年，年滿 15 歲未繼續升學者除外，或實際居住於臺中市之未辦理戶籍登記、無國籍、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前之兒童及少年，且未獲政府所提供其他項目生活補助或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其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符合本計畫標準，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遭遇困境之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及少年。 (2)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 (3) 因父母雙亡、一方監護或一方死亡、失蹤、離婚、遭遇重大傷病或因案服刑中，以致生活遭遇困難之兒童及少年。 (4) 經法院判定負監護教養之人且生活遭遇困難之兒童及少年。 (5) 非婚生子女且生活遭遇困難之兒童及少年。 (6) 其他經社會局評估無力撫育及無扶養義務人或撫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之兒童及少年。 2. 前項第一款所稱遭遇困境之中低收入戶為符合臺中市法定中低收入資格，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父母一方非自願性失業。逾兩年者需出具持續至公	每人每月 1,969 元； 6 歲以下可加領托育一條龍弱勢育兒津貼 1,031 元。 (已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者，不得重複領取本津貼。)	社會局 婦女及兒少福利科 04-22289111 #37522
	經濟弱勢兒童少	(1) 父母一方非自願性失業。逾兩年者需出具持續至公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育兒、 托育、 托嬰 資源	年生活扶助(0-18歲)	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登記媒合資料。 (2) 戶內兒童及少年患有重大傷病。 (3) 父母一方患有重大傷病致無法工作。 3. 受理機關：各區公所。 4. 辦理依據：臺中市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實施計畫。		
		網址： http://www.society.taichung.gov.tw/section/index-1.asp?Parser=99,16,257,,,486,3,,,1,,1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0-18歲)	1. 補助對象：設籍臺中市弱勢家庭之未滿 18 歲兒童及少年，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經社工員訪視評估其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失業、經判刑確定入獄、罹患重大傷病、精神疾病或藥酒癮戒治，致生活陷於困境。 (2) 父母離婚或一方死亡、失蹤，他方無力維持家庭生活。 (3) 父母一方因不堪家庭暴力或有其他因素出走，致生活陷於困境。 (4) 父母雙亡或兒童及少年遭遺棄，其親屬願代為撫養，而無經濟能力。 (5) 未滿 18 歲未婚懷孕或有未滿 18 歲之非婚生子女，經評估有經濟困難。 (6) 其他經評估確有生活困難，需予經濟扶助。 2. 受理單位：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3. 辦理依據：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	1. 每人每月 3,000 元。 2. 扶助期間以 6 個月為原則，經實地訪視如認有延長必要，最多延長 6 個月。 3. 已接受政府其他生活補助，不得再領取本扶助，但經評估納為高風險家庭或兒少保護處遇服務對象需要經濟協助者，得核予本扶助與其他生活補助之差額。 4. 申請或領取本扶助之家庭，應接受社工人員之關懷訪視評估及其他相關協助。 (已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者，不得重複領取本津貼。)	社會局 社會工作科 04-22513799 #377519
	網址： http://www.society.taichung.gov.tw/section/index-1.asp?Parser=99,7,257,,,489,3,,,1,,1			
	弱勢家庭育兒津貼	1. 補助對象及申請條件： (1) 未滿 6 歲幼童設籍於臺中市，且符合弱勢家庭資格者(指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領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者、領有經濟弱勢兒童少年生活扶助者)。 (2) 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1. 低收入戶：每名兒童每月最高補助 5,000 元(含現行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費)。 2. 中低收入戶：每名兒童每月最高補助 4,000 元。 3. 領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者：每名兒童每月最高補助 3,000 元(含現行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	社會局 婦女及兒少福利科 04-22289111 #37500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育兒、托育、托嬰津貼	(3) 本津貼得與各項托育相關費用補助重覆請領。 2. 受理機關： 幼兒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局(由社會局主動篩選出符合經濟弱勢條件者後撥款，民眾免另提出申請)。 3. 辦理依據：弱勢家庭育兒津貼加碼實施計畫。	4. 領有經濟弱勢兒童少年生活扶助者：每名兒童每月最高補助 3,000 元(含現行經濟弱勢兒童少年生活扶助)。 5. 本津貼係以月為核算單位，於符合弱勢家庭資格期間，最多可補助至兒童滿 6 足歲當月止。 6. 凡符合弱勢家庭資格之 0-6 歲幼兒，由社會局篩選出當月符合本津貼資格名冊，並將補助款匯入受款人之郵局帳戶，民眾無須提出申請。	37508
網址： http://www.society.taichung.gov.tw/section/index.asp?Parser=99,16,257,,,,,,48,,1			
3 位子女以上家庭部分托育補助	1. 補助對象： 育有 0-2 歲嬰幼兒，送托至臺中市立案托嬰中心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托育人員照顧(含親屬托育人員)。 2. 申請資格： 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有 3 位以上子女之家庭，其未滿 2 歲兒童需送請托育人員照顧者。 3. 受理機關： 幼童就托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或協立托嬰中心。 4. 辦理依據：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	1. 一般家庭每月最高補助 2,000-3,000 元。 2. 中低收入家庭每月最高補助 3,000-4,000 元。 3. 低收入戶家庭、家有未滿 2 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之家庭、特殊境遇家庭、高風險家庭每月最高補助 4,000-5,000 元。	社會局 婦女及兒少福利科 04-22289111 #37500
網址： http://www.society.taichung.gov.tw/section/index.asp?Parser=99,16,257,,,,,,3,,1			
托育一條龍-平價托育費用補助	1. 補助對象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1) 父母(或監護人)一方設籍臺中市半年以上及其送托之未滿 6 歲幼童設籍於臺中市。 (2) 未滿 6 歲幼童送托臺中市協力托育人員且收托地點在臺中市或送托臺中市協力托嬰中心。倘送托彰化縣、南投縣、苗栗縣之協力托嬰中心，須符合設籍臺中市之幼童及父母一方戶籍地或工作地，距離就托之托嬰中心不超過 10 公里者。	1. 符合「雙就業及稅率未達 20%」資格者，補助每位幼兒每月 3,000 元。 2. 符合「3 位子女以上家庭」資格者，補助每位幼兒每月 3,000 元。 3. 符合「未就業送托、或稅率 20%以上」資格，補助每位幼兒每月 2,000 元。	社會局 婦女及兒少福利科 04-22289111 #37500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育兒、托育、托嬰資源	弱勢家庭育兒津貼	<p>(3) 以日托、全日托、夜托等型態為原則且托育費用超過衛生福利部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與臺中市平價托育費用補助之合計金額為原則。</p> <p>(4) 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幼童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或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或幼兒園免學費補助(領有弱勢家庭育兒津貼者不在此限)。</p> <p>2. 受理機關：幼童就托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或協立托嬰中心。</p> <p>3. 辦理依據：臺中市托育一條龍平價托育服務實施計畫。</p>		
	兒童臨時托育服務	<p>1. 設籍並實際居住臺中市之 0-12 歲弱勢或多胞胎家庭兒童，且送托於臺中市合法立案之合作幼兒園、合作托嬰中心或領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之居家托育人員，符合法定收托年齡及人數，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p> <p>(1) 臺中市列冊低收入戶。</p> <p>(2) 臺中市列冊中低收入戶。</p> <p>(3) 多胞胎家庭 (0-3 足歲)：同一胎兩名子女以上。</p> <p>(4)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度公布最低生活費 2.5 倍，動產按全家人口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定數額者 (單人 250 萬元，每多一人多 25 萬元)，不動產未超過 650 萬元，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p> <p>A. 單親家庭：申請人一方監護或一方死亡、離異，且確定監護權歸屬者；兒童由父母雙方共同監護者不予補助。</p> <p>B. 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家庭：父母一方領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兒童本人或家中同住手</p>	每月提供最多 40 小時、每年最高 240 小時之免費臨托服務。	社會局 婦女及兒少福利科 04-22289111 #37532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育兒、托育、托嬰資源	兒童臨時托育服務	<p>足之一持有臺中市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持有 1 年內之醫院發展遲緩證明。</p> <p>C. 失業者家庭：其父母一方因非自願性失業且需參加短期職業訓練或應徵工作者。</p> <p>D. 夜間工作家庭：實際照顧之父、母或監護人為夜間工作者，夜間工作時間為晚上 8 時過後。</p> <p>E. 多胞胎家庭（超過 3 歲至未滿 12 歲）：同一胎兩名子女以上。</p> <p>(5) 其他經臺中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轉介有臨托補助需求之高風險/高危機家庭，並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核定身分者。</p> <p>2. 受理機關：臺中市合法立案之合作幼兒園、合作托嬰中心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p> <p>3. 辦理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兒童臨時托育服務實施計畫。</p> <p>網址：http://www.society.taichung.gov.tw/section/index-1.asp?Parser=99,16,257,,,4428,191,,,3,,1</p>		
	弱勢民眾就業或職訓期間托兒補助	<p>1. 申請對象：</p> <p>(1) 初期就業勞工：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在臺中市事業單位連續就業滿 3 個月以上者。</p> <p>(2) 參加公辦職業訓練者：參加公辦職業訓練於 105 年 12 月以後結訓者。</p> <p>(3) 投保薪資 24,000 元（含）以下之自營作業者：104 年 1 月 1 日以後在臺中市獨立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持有相關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證明文件，且由主業所屬臺中市之職業工會投保勞工保險者。</p> <p>(4) 減少工時致工資減少之勞工：於臺中市事業單位連</p>	<p>1. 全日托： 受托子女每位每月最高補助 5,000 元。</p> <p>2. 半日托、課後安親、短期補習： 受托子女每位每月最高補助 3,000 元。</p> <p>3. 最長補助 6 個月，倘聘僱外籍勞工托育者，補助金額減半發給。</p>	<p>勞工局 福利促進科 04-22289111 #35407</p>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育兒、托育、托嬰資源	<p>續就業滿3個月以上且達成減少工資工時協議，約定後每月實領工資未達原領工資60%者。</p> <p>2. 申請條件(以下條件皆需符合)：</p> <p>(1) 設籍(或外國人與本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於臺中市6個月以上者。</p> <p>(2) 家有設籍同戶就讀國小(年滿6足歲至12歲)之子女，委託有合格證照或證書人員、立案機構照顧事實(例如幼兒園、學校課後照顧、安親補習班等)。</p> <p>(3)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22,897元，且薪資佔家庭總收入90%以上者。</p> <p>(4) 廣義軍公教人員、政府短期公共就業服務方案等人員不得申請。</p> <p>(5) 未重複申請其他政府托育補助。</p> <p>3. 受理機關：臺中市政府勞工局。</p> <p>4. 辦理依據：106年度臺中市弱勢民眾就業或職訓期間家庭安置補助計畫。</p>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子女生活津貼	<p>1. 凡設籍並實際居住臺中市，未獲政府其他項目生活補助或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台灣地區每人每月消費支出1.5倍(106年度：3萬631元)，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動產平均每人不超過392,520元，不動產全戶不超過650萬元)，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 65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6個月以上。</p> <p>(2) 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p>	<p>每人每月2,101元。</p> <p>(已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者，不得重複領取本津貼。)</p>	<p>社會局 婦女及兒少福利科 04-22289111 #37605</p>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育兒、托育、托嬰資源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子女生活津貼	<p>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p> <p>(3) 家庭暴力受害者。</p> <p>(4) 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 18 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 6 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p> <p>(5) 配偶處 1 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安全自由之保安處分 1 年以上，且在執行中。</p> <p>2. 受理機關：戶籍所在地區公所。</p> <p>3. 辦理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p> <p>網址：http://www.society.taichung.gov.tw/section/index.asp?Parser=99,16,257,,,,,60,,,,4,,2</p>		
	特殊境遇家庭兒童托育津貼	<p>1. 凡設籍並實際居住臺中市，未獲政府其他項目生活補助或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台灣地區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106 年度：3 萬 631 元)，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動產平均每人不超過 392,520 元，不動產全戶不超過 650 萬元)，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 65 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p> <p>(2) 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p> <p>(3) 家庭暴力受害者。</p> <p>(4) 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 18 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 6 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p>	<p>應優先獲准進入公立托教機構；未滿 6 歲子女或孫子女進入私立立案幼兒園，每人每月 1,500 元，每學期 9,000 元。(已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者，不得重複領取本津貼。)</p>	<p>社會局 婦女及兒少福利科 04-22289111 #37605</p>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育兒、托育、托嬰資源	特殊境遇家庭兒童托育津貼	(5) 配偶處1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安全自由之保安處分1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2. 受理機關：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3. 辦理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 網址： http://www.society.taichung.gov.tw/section/index.asp?Parser=99,16,257,,,,60,,,,4,,2		
	爸媽育學堂~育兒指導服務	居住臺中市之： 1. 準爸媽。 2. 家有2足歲以下幼兒之新手爸媽。 3. 家有2足歲以下之雙胞胎、多胞胎家庭。 4. 家有6足歲以下幼兒之弱勢家庭。 受理機關：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辦理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網址： http://www.society.taichung.gov.tw/section/index-1.asp?Parser=99,7,257,,,,4496,645,,,,3,,1	1. 受服務對象免費使用。 2. 服務內容： 提供嬰幼兒照顧諮詢、社區宣導、團體主題課程、到宅指導、編印育兒指導媒材等服務。	育兒諮詢專線 04-23730885 社會局婦女及兒少福利科 04-22289111 #37505
醫療資源	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	1. 補助對象：出生1個月內的新生兒且父母之一方為本國籍者。 2. 受理機關：接生醫療院所。 3. 辦理依據：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 網址： http://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201	1. 服務內容：補助葡萄糖-6-磷酸鹽去氫酶缺乏症(G6PD)、先天性腎上腺增生症(CHT)等11項。 2. 補助金額：每案減免200元。但列案低收入戶、或於優生保健措施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機構(助產所)出生者，每案減免550元。	衛生局 保健科 04-25265394 #2422
	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陽性個案確認診斷費用補助	1. 補助對象：新生兒篩檢陽性個案 2. 申請條件： 由新生兒篩檢之確認診斷醫院，依篩檢陽性個案進行確認診斷之必要項目進行檢驗，包括：酵素、酵素檢查、氨基酸分析有機等進行。 3. 受理機關：新生兒篩檢確認診斷醫療院所。 4. 辦理依據：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 網址： http://www.health.taichung.gov.tw/ct.asp?xItem=304415&ctNode=12436&mp=108010	每案減免金額以2,000元為上限；實際費用未達2,000元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如：葡萄糖六磷酸鹽去氫酶缺乏症之確認診斷，每案減免250元)	衛生局 保健科 04-25265394 #2422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醫療資源	新生兒聽力篩檢服務	1. 補助對象：本國籍未滿3個月之新生兒。 2. 受理機關：經衛福部核可之特約醫療機構。 3. 辦理依據：優生保健法、新生兒聽力篩檢補助服務方案。	1. 服務內容：新生兒聽力篩檢服務。 2. 補助金額：每案700元。	衛生局 保健科 04-25265394 #2421											
	網址： http://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200														
	3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	1. 補助對象：3歲以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兒童。 2. 受理機關：經衛福部核可之特約醫療機構。 3. 辦理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布之「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辦法」。	就醫時自動減免門診(住院)部分負擔費用(依健保署規定金額);補助對象因傷病住院期間年滿3歲者,得繼續接受補助至出院日止。	健保署中區業務組 04-22583988											
網址： http://www.nhi.gov.tw/webdata/webdata.aspx?menu=18&menu_id=683&webdata_id=384															
補助中低收入戶及原住民新生兒免費接種輪狀病毒疫苗	1. 補助對象(以下條件皆需符合): (1)設籍臺中市之低收、中低收入戶或原住民身分者。 (2)符合本項疫苗接種原則之出生6週到6個月大之嬰兒。 2. 接種原則：搭配五合一與肺炎鏈球菌疫苗同時接種	1. 服務內容：凡符合接種對象者，免費接種輪狀病毒疫苗。 2. 應備文件：兒童健康手冊、健保卡及身分證明資料(低收、中低收入戶-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書；原住民-族籍證明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衛生局 疾病管制科 04-25265394 #3502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劑次</th> <th>接種年齡</th> <th>建議接種時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1劑</td> <td>6週-4個月內</td> <td>搭配出生滿2個月之五合一與肺炎鏈球菌疫苗同時接種</td> </tr> <tr> <td colspan="3">2劑接種間隔至少4週</td> </tr> <tr> <td>第2劑</td> <td>6個月內</td> <td>搭配出生滿4個月之五合一與肺炎鏈球菌疫苗同時接種</td> </tr> </tbody> </table>			劑次	接種年齡	建議接種時程	第1劑	6週-4個月內	搭配出生滿2個月之五合一與肺炎鏈球菌疫苗同時接種	2劑接種間隔至少4週			第2劑	6個月內	搭配出生滿4個月之五合一與肺炎鏈球菌疫苗同時接種
	劑次			接種年齡	建議接種時程										
第1劑	6週-4個月內	搭配出生滿2個月之五合一與肺炎鏈球菌疫苗同時接種													
2劑接種間隔至少4週															
第2劑	6個月內	搭配出生滿4個月之五合一與肺炎鏈球菌疫苗同時接種													
3. 受理機關：各區衛生所。 4. 辦理依據：臺中市低收、中低收入戶及原住民新生兒輪狀病毒疫苗接種計畫。															
網址： http://www.health.taichung.gov.tw/ct.asp?xItem=1672108&ctNode=3637&mp=108010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醫療資源	兒童衛教指導服務	1 補助對象：提供 7 歲以下兒童 7 次兒童衛教指導服務。 2. 補助時程：搭配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時程 (1) 1 歲 6 個月前 4 次。 (2) 1 歲 6 個月至未滿 2 歲 1 次。 (3) 2-3 歲 1 次。 (4) 3 歲至未滿 7 歲 1 次。 3. 受理機關：兒童衛教指導服務特約醫療院所。 4. 辦理依據：優生保健法、兒童衛教指導服務補助方案。	1. 服務內容：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補助時程</th> <th>服務項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出生至 2 個月</td> <td>兒童衛教指導：提供嬰兒哺餵、嬰幼兒猝死症候群預防、事故傷害預防等衛教指導。</td> </tr> <tr> <td>2-4 個月</td> <td>兒童衛教指導：提供嬰兒餵食與口腔清潔、嬰幼兒猝死症候群預防、事故傷害預防等衛教指導。</td> </tr> <tr> <td>4-10 個月</td> <td>兒童衛教指導：提供哺餵及營養指導、副食品添加、口腔清潔與乳牙照護、事故傷害預防等衛教指導。</td> </tr> <tr> <td>10 個月至 1 歲半</td> <td>兒童衛教指導：提供幼兒哺餵、副食品添加、餵食習慣、口腔與視力保健、事故傷害預防衛教指導。</td> </tr> <tr> <td>1 歲半至 2 歲</td> <td>兒童衛教指導：提供幼兒飲食習慣、口腔與視力保健、事故傷害預防等衛教指導。</td> </tr> <tr> <td>2-3 歲</td> <td>兒童衛教指導：提供幼兒飲食習慣、用餐環境、口腔與視力保健、事故傷害預防等衛教指導。</td> </tr> <tr> <td>3 歲至未滿 7 歲</td> <td>兒童衛教指導：提供兒童習慣養成、口腔與視力保健、事故傷害預防等衛教指導。</td> </tr> </tbody> </table>	補助時程	服務項目	出生至 2 個月	兒童衛教指導：提供嬰兒哺餵、嬰幼兒猝死症候群預防、事故傷害預防等衛教指導。	2-4 個月	兒童衛教指導：提供嬰兒餵食與口腔清潔、嬰幼兒猝死症候群預防、事故傷害預防等衛教指導。	4-10 個月	兒童衛教指導：提供哺餵及營養指導、副食品添加、口腔清潔與乳牙照護、事故傷害預防等衛教指導。	10 個月至 1 歲半	兒童衛教指導：提供幼兒哺餵、副食品添加、餵食習慣、口腔與視力保健、事故傷害預防衛教指導。	1 歲半至 2 歲	兒童衛教指導：提供幼兒飲食習慣、口腔與視力保健、事故傷害預防等衛教指導。	2-3 歲	兒童衛教指導：提供幼兒飲食習慣、用餐環境、口腔與視力保健、事故傷害預防等衛教指導。	3 歲至未滿 7 歲	兒童衛教指導：提供兒童習慣養成、口腔與視力保健、事故傷害預防等衛教指導。	衛生局 保健科 04-25265394 #2412
			補助時程	服務項目																
出生至 2 個月	兒童衛教指導：提供嬰兒哺餵、嬰幼兒猝死症候群預防、事故傷害預防等衛教指導。																			
2-4 個月	兒童衛教指導：提供嬰兒餵食與口腔清潔、嬰幼兒猝死症候群預防、事故傷害預防等衛教指導。																			
4-10 個月	兒童衛教指導：提供哺餵及營養指導、副食品添加、口腔清潔與乳牙照護、事故傷害預防等衛教指導。																			
10 個月至 1 歲半	兒童衛教指導：提供幼兒哺餵、副食品添加、餵食習慣、口腔與視力保健、事故傷害預防衛教指導。																			
1 歲半至 2 歲	兒童衛教指導：提供幼兒飲食習慣、口腔與視力保健、事故傷害預防等衛教指導。																			
2-3 歲	兒童衛教指導：提供幼兒飲食習慣、用餐環境、口腔與視力保健、事故傷害預防等衛教指導。																			
3 歲至未滿 7 歲	兒童衛教指導：提供兒童習慣養成、口腔與視力保健、事故傷害預防等衛教指導。																			
2. 應備文件：健保卡、兒童健康手冊。 3. 補助費用：全額免費(掛號費另計)。																				
網址： http://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203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醫療資源 兒童預防保健	1. 補助對象：提供 7 歲以下兒童 7 次預防保健服務。 2. 補助時程： (1) 1 歲 6 個月前 4 次。 (2) 1 歲 6 個月至未滿 2 歲 1 次。 (3) 2-3 歲 1 次。 (4) 3 歲至未滿 7 歲 1 次。 3. 受理機關：兒童預防保健健保特約醫療院所。 4. 辦理依據：優生保健法、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注意項。	1. 服務內容：身體檢查、發展篩檢、衛教指導。 2. 應備文件：健保卡、兒童健康手冊。 3. 補助費用：檢查項目全額免費(掛號費另計)。	衛生局 保健科 04-25265394 #2412
網址： http://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202			
國小學童白齒窩溝封填補助服務	1. 補助對象：國小一、二年級學童(72 個月≤就醫年月-出生年月≤108 個月)。 2. 受理機關：凡有健保特約之兒童牙齒預防保健機構。 3. 辦理依據：口腔健康法、醫事服務機構辦理口腔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	補助項目： 1. 恆牙第一大白齒窩溝封填、一般口腔檢查及口腔保健衛教指導。 2. 恆牙第一大白齒窩溝封填施作後 6 個月及 12 個月評估或脫落填補。	衛生局 保健科 04-25265394 #2422
網址： http://www.mohw.gov.tw/cht/DOMHAOH/DM1_P.aspx?f_list_no=189&fod_list_no=0&doc_no=48304			
發展遲緩兒童交通費及療育費補助	1. 設籍臺中市並已通報臺中市兒童發展通報中心 0-6 歲幼兒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未達就學年齡之疑似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 (2) 已達就學年齡，經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同意暫緩入學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 2. 受理機關：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3. 辦理依據：臺中市政府辦理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少年醫療補助計畫。	每人每次最高補助交通費 200 元，每月最高補助 12 次(低收入戶家庭不限次數)、療育費補助每人每次核實支付，一般戶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4,000 元，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5,000 元。	社會局 婦女及兒少福利科 04-22289111 #37509、37513
網址： http://www.society.taichung.gov.tw/section/index.asp?Parser=99,16,257,,,,82,,,1,,1			
中低收入戶兒童及	符合臺中市列冊中低收入戶，且未領有政府其他全民健	補助全額健保費。	社會局 婦女及兒少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醫療資源	少年健保費補助(0-18歲)	康保險費之18歲以下兒童及少年。 受理機關：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辦理依據：臺中市政府辦理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少年醫療補助計畫。		福利科 04-22289111 #37512
	網址： http://www.society.taichung.gov.tw/section/index-1.asp?Parser=99,16,257,,,1765,3,,,1,,1			
	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少年醫療補助	設籍並實際居住於臺中市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未滿18歲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或設籍於臺中市之弱勢兒童及少年。 受理機關：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辦理依據：臺中市政府辦理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少年醫療補助計畫。	補助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訓練費；協助繳納積欠之健保費；住院期間之看護費、膳食費及住院費用；未婚懷孕生產、流產醫療費用；因早產及其併發症所衍生之醫療及住院費用；親子血緣鑑定費用；無健保投保資格個案之醫療費用等。	社會局 婦女及兒少福利科 04-22289111 #37512
	網址： http://www.society.taichung.gov.tw/section/index-1.asp?Parser=99,16,257,,,492,3,,,1,,1			
兒童牙齒塗氟	1. 補助對象： (1) 未滿6歲以下兒童(每半年1次) (2) 未滿12歲之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族地區、偏遠及離島地區(每3個月1次)。 2. 受理機關：凡有健保特約之兒童牙齒預防保健機構。 3. 辦理依據：口腔健康法、醫事服務機構辦理口腔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	牙齒塗氟、口腔檢查及衛教指導。	衛生局 保健科 04-25265394 #2422	
網址： http://www.health.taichung.gov.tw/ct.asp?xItem=1522448&ctNode=3658&mp=108010				
國小一至三年級學童齶齒門診掛號費補助	1. 補助對象：臺中市國小1-3年級學童 2. 受理單位 臺中市合約醫療院所(請上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網站查詢) 3. 辦理依據：口腔健康法、臺中市國小學童齶齒門診掛號費補助計畫	補助內容； 補助齶齒治療門診掛號費50元，每人最多4次。	衛生局 保健科 04-25265394 #2422	
網址： http://www.health.taichung.gov.tw/ct.asp?xItem=1739646&ctNode=30080&mp=108010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醫療資源	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1. 設籍臺中市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低收入戶。 (2) 中低收入戶。 (3) 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證明。 (4) 領有兒少生活扶助證明者 2. 辦理依據：106 年公益彩券回饋金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1. 補助項目：健保欠費、醫療費用、住院膳食費用等，另救護車費用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6,000 元為限，以上各項補助費用合計每人每年以 3 萬元為上限。 2. 申請流程：為節省申請人郵寄費用、避免行政資源浪費，單次申請費用總額需達 3,000 元以上，若未達 3,000 元，將由本局累計至 3,000 元或於經費用罄前辦理核銷事宜。 3. 補助項目限制身份者：健保部份負擔限「健保身分者」申請；無健保身分者醫療自付費用（指健保不在保者，就醫時以健保給付範圍為限之醫療支付費用）限「無健保身分者」申請。 4. 同時申請健保欠費及醫療費用補助須分別填寫 2 份申請書，填寫資料若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申請人印章（金額處請勿塗改）。 5. 申請補助所提供之核銷單據需為正本；其他相關資料影印本，請加蓋申請人印章，倘有不實須負相關法律責任。	衛生局 醫管科 04-25265394 #3252
	網址： http://www.health.taichung.gov.tw/ct.asp?xItem=1339141&ctNode=4630&mp=108010			
教育資源	5 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	1. 補助對象及申請條件： 本國籍、就學當學年度 9 月 1 日前滿 5 歲幼兒或依法令核定緩讀者（須有緩讀證明），實際就讀公立幼兒園或私立符合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 5 條規定之幼兒園者。 2. 委由各幼兒園協助申請，並送教育局審核。 3. 辦理依據：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	1. 公立幼兒園：採幼兒入學時，園方即不收取學費之方式辦理，其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 2. 私立符合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 5 條規定之幼兒園：每名幼兒每學期最高可補助 15,000 元，園方得比照公立幼兒園於幼兒入學時即予免收，或收到政府補助款後再轉撥家長，但園方必須明確告知家長其補助款撥付方式。	教育局 幼兒教育科 04-22289111 #54402~4407
	網址： http://www.tc.edu.tw/m/91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教育資源	補助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	<p>1. 參加公立幼兒園辦理之課後留園服務,且符合下列經濟弱勢條件之一之幼兒:</p> <p>(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及其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專案核准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之家庭之幼兒。</p> <p>(2) 家戶年所得30萬元以下之5足歲幼兒。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3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合計逾650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10萬元者。</p> <p>(3) 符合前揭條件之一,因就讀之附設公立幼兒園未提供課後留園服務,而參加臺中市國民小學所辦課後照顧班之幼兒。</p> <p>2. 委由各幼兒園協助申請,並送教育局審核。</p> <p>3. 辦理依據: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要點。</p>	符合補助規定之經濟弱勢幼兒,開辦課後留園服務學校(幼兒園),得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定收費標準所應繳交之經費,申請教育部補助,學期中全額補助,寒暑假期間每月補助3,500元為上限。	教育局 幼兒教育科 04-22289111 #54402~54407
	5歲幼兒免學費之弱勢加額補助	<p>1. 補助對象及申請條件:</p> <p>(1) 同5歲幼兒免學費補助資格。</p> <p>(2) 低收入、中低收入及家戶年所得70萬元以下經濟弱勢家庭,再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凡家戶擁有第3筆(含)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總額逾650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10萬元者,無論其家戶年所得數額為何,均不得申請本項補助。)</p> <p>2. 辦理依據: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p>	弱勢加額補助: 除學費補助以外,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及家戶年所得70萬元者,再加額補助雜費、代辦費(不包括交通費、課後延托費、保險費、家長會費及其他等項目)最高15,000元。	教育局 幼兒教育科 04-22289111 #54402~54407
	中低收入戶(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家庭幼童托教補助	<p>1. 辦理依據: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p> <p>2. 補助對象及申請條件:</p> <p>(1) 應取得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中低收入戶」資格證明。</p> <p>(2) 學齡滿2足歲未滿5足歲並實際就讀於公立幼兒園</p>	<p>1. 補助額度: 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6,000元。但就讀之幼兒園實際收費較低者,依實際情形補助。</p> <p>2. 已領有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托育補助或</p>	教育局 幼兒教育科 04-22289111 #54402~544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教育資源		或私立符合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5條規定之幼兒園者。 3. 委由各幼兒園協助申請，並送教育局審核。 網址： http://www.tc.edu.tw/m/91	身心障礙者子女、身心障礙幼童學雜費補助者，不得重複請領本補助款。	07
	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	1. 補助對象及申請條件： (1) 申請資格須符合年齡滿2歲以上學齡未滿5歲幼兒，父母或監護人一方設籍臺中市半年以上且幼兒設籍臺中市；其父母或監護人設籍時間認定基準，以幼兒可受領補助款之最後入園日認定，上學期為當年度5月15日前，下學期為前一年度11月15日前，幼兒則以申請時間認定。 (2) 就讀臺中市符合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5條規定之幼兒園。 (3) 就讀彰化縣、南投縣及苗栗縣等3個縣市之符合補助要件幼兒園，且符合戶籍地或父母(監護人)其一方工作地至就托幼兒園最短距離不超過10公里者【前述戶籍地係指「幼兒」戶籍地；「父母(監護人)其一方工作地」係認定父或母(監護人)之工作地，非僅認定設籍臺中市之一方工作地，戶籍地申請者，需檢附距離證明；以工作因素申請者，除距離證明外，須另附工作證明】。 2. 委由各公私立幼兒園協助申請，並送教育局審核。 3. 辦理依據：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方案。 網址： http://www.tc.edu.tw/m/91	1. 學費補助： (1) 公立幼兒園：採幼兒入學時，園方即不收取學費之方式辦理，其學費由教育局給予補助。 (2) 私立符合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5條規定之幼兒園：每名幼兒每學期最高可補助1萬5,000元，園方得比照公立幼兒園於幼兒入學時即予免收，或收到政府補助款後再轉撥家長，但園方必須明確告知家長其補助款撥付方式。 2. 弱勢加額補助： 除學費補助以外，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及家戶年所得70萬元者，再加額補助雜費、代辦費(不包括交通費、課後延托費、保險費、家長會費及其他等項目)最高1萬5,000元。	教育局 幼兒教育科 04-22289111 #54402~54407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	1. 需年滿3足歲至4足歲具原住民族身份之幼兒，就讀於臺中市立案之中、小班幼兒園(本補助無設籍限制)；以幼兒入園當學年度9月1日滿該歲數為基準做	1. 年滿3歲未滿4歲(小班)：每學期補助公立8,500元、私立1萬元。 2. 年滿4歲未滿5歲(中班)：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文教福利組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教育資源	作業要點(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補助計畫)	計算(本學期幼兒年齡需 102 年 9 月 1 日前出生之學童)。 2. 受理機關：臺中市各公私立幼兒園。 3. 依據原住民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網址： https://kids.kl2ea.gov.tw/	每學期補助公立 8,500 元、私立 1 萬元。	04-22289111 #50111
	身障幼兒招收單位及教育補助	1. 招收單位： 補助對象：立案私立幼兒園(機構)招收經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安置之當年度9月1日滿2歲至6歲之身心障礙幼兒，並提供學前特殊教育(含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 2. 教育補助： 補助對象：當年度9月1日滿2歲至入國民小學前，經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並安置就讀臺中市公私立幼兒園(機構)者。 3. 申請時程： (1) 第一學期：9月1日至10月10日。 (2) 第二學期：3月1日至4月10日。 4. 辦理依據：「就讀私立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及招收單位獎補助辦法」。	1. 服務內容： (1) 是項補助款係補助特殊需求幼兒當學期就學所需，為符合公平正義原則，各幼兒園特殊需求幼兒欲申請當學期是項補助款時，請逕上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確認幼生鑑輔會鑑定有效日期是否為當學期結束日後(每年1月31日及7月31日)；若通報網鑑輔會鑑定有效日期未符前述有效期限或空白，請務必重新提報臺中市鑑輔會鑑定。 (2) 由幼兒園或社會福利機構至幼生管理系統「特教學前補助專區」將符合前述申請資格之幼兒造冊完成後，檢附幼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領款收據及申請清冊向教育局申請。 2. 補助金額： (1) 招收單位：每人就讀1學期，補助該幼兒園(機構)經常門經費5,000元。 (2) 教育補助： A. 公立幼兒園：每人1學期補助3,000元。 B. 私立幼兒園(機構)：每人1學期補助7,500元。	教育局 特殊教育科 04-2228-9111 #54613
	網址： http://www.tc.edu.tw/m/472			
	家庭教育中心講座(親職教育)	1. 居住臺中市民眾。 2. 受理機關：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	提供家庭教育諮詢服務、社區宣導、團體主題課程、提供親職教育手冊等服務。	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3. 辦理依據：家庭教育法。 網址： http://www.family.taichung.gov.tw/		04-2212488 5#203、207
其他措施	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 1. 中華民國國民。 2. 年滿 20 歲。 3. 符合下列家庭組成之一（具備其中一種即可）： (1) 有配偶者。 (2) 與直系親屬設籍於同一戶者。 (3) 單身年滿 40 歲者。 (4) 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滿 20 歲或已滿 20 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沒有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 4. 家庭成員之住宅狀況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均無自有住宅。 (2) 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 20 歲或已滿 20 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申請人及其戶籍內兄弟姊妹均無自有住宅。 5. 家庭年所得、每人每月平均所得、每人動產限額及非住宅之不動產限額低於一定金額。 6. 受理機關：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於每年 7-8 月時開放申請。 7. 辦理依據：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 網址： http://pip.moi.gov.tw/V2/B/SCRB0108.aspx	1. 租金補貼：每戶每月最高 4,000 元。 2. 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貸款額度最高為 210 萬元。 (1) 第一類資格： 郵局 2 年期定期儲金動利率減 0.533%。 (1) 第二類資格： 郵局 2 年期定期儲金動利率加 0.042%。 3.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貸款額度最高 80 萬元。 (1) 第一類資格： 郵局 2 年期定期儲金動利率減 0.533%。 (2) 第二類資格： 郵局 2 年期定期儲金動利率加 0.042%。	都市發展局 住宅管理科 04-22289111 #64601~64605、內政部 營建署 02-87712345
役男育有未滿 12 歲之子女 2 名以上得申請服補充兵	1. 常備役體位且無緩徵原因之役男，育有未滿 12 歲之子女 2 名以上，或未滿 12 歲之子女 1 名且配偶懷孕 6 個月以上。 2. 受理機關：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得請服 12 天補充兵役。	民政局兵員徵集科 04-22289111 #29613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其他措施	3. 辦理依據：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		
	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40023		
申請家庭因素替代役	1. 役男育有子女或配偶懷孕六個月以上。 2. 受理機關：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3. 辦理依據：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	得申請服家庭因素替代役(82年次以前出生役男役期1年，83年次以後出生役男役期4個月)	民政局兵員徵集科 04-22289111 #29607
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40016			
申請替代役提前退伍	1. 替代役役男育有未滿12歲之子女2名以上，或未滿12歲之子女1名且配偶懷孕六個月以上。 2. 受理機關：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3. 辦理依據：替代役役男提前退伍辦法。	得申請提前退伍。	民政局勤務管理科 04-22289111 #29505
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40026			
役男得申請提前退伍	1. 常備兵現役在營期間於國防軍事無妨礙時，育有未滿12歲之子女2名以上，或未滿12歲之子女1名且配偶懷孕6個月以上。 2. 受理機關：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3. 辦理依據：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	得申請提前退伍。	民政局兵員徵集科 04-22289111 #29605
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LawSearchResult.aspx?p=A&t=A1A2E1F1&k1=%E5%B8%B8%E5%82%99%E5%85%B5%E8%A3%9C%E5%85%85%E5%85%B5%E6%9C%8D%E5%BD%B9%E8%A6%8F%E5%89%87			
補助與獎勵企業設置哺(集)乳室與辦理托兒服務	1. 勞動部之補助： (1) 雇主設置供受僱者親自哺乳或收集母乳之場所。 (2) 雇主以自行或聯合方式設置托兒服務機構。 (3) 雇主以委託合約方式與已登記立案之托兒服務機構辦理托兒服務，並由雇主提供補助托兒津貼者。 2.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之獎勵：勞保投保人數達20人	1. 勞動部補助金額： (1) 哺(集)乳室：補助費用最高2萬元。 (2) 托兒設施： A. 新興建完成並登記立案者：補助托兒設施費用最高200萬元。 B. 已設置並登記立案者：補助改善或更新	勞工局福利促進科 04-22289111 #35410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其他措施		<p>以上且登記設立於臺中市之事業單位，並辦理托兒措施者(附受益佐證資料)，審核通過者予以獎勵。</p> <p>3. 受理機關：臺中市政府勞工局。</p> <p>4. 辦理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p>	<p>托兒設施費用，每年補助費用最高 50 萬元。</p> <p>(3) 托兒措施：提供受僱者子女送托於托兒服務機構之托兒津貼，每年補助費用最高 60 萬元。</p> <p>2.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之獎勵：獎勵金額最高 6 萬元。</p>	
	網址： http://www.labor.taichung.gov.tw/ct.asp?xItem=303783&ctNode=19685&mp=117010			